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補充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以下額外資料。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間表

下文載列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間表：

於2026年5月上旬，鑒於本集團的審計範圍維持不變，本公司聯絡畢馬威，並要求其就2026年審計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報價，以配合本公司的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策略。經過多輪溝通後，於2026年6月25日，畢馬威維持其建議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百萬元(與2025年審計服務費用相同)，且雙方仍未能就審計費用安排達成共識。其後，畢馬威通知本公司其擬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2026年5月中旬，在與畢馬威就審計費用繼續討論的過程中，本公司邀請了包括國富浩華在內的另外三家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就進行2026年審計提供其審計建議書及費用報價，目的是了解行業市場趨勢、評估2026年審計費用的市場水平以及比較審計服務方案。在此階段，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均未作出任何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決定。於2026年6月29日，本公司從該三家會計師事務所收到的費用報價介乎人民幣0.95百萬元至人民幣1.23百萬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各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審計建議書及費用報價，經考慮各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能力、服務範圍及審計計劃以及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後，認為該三家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建議書大致可資比較，而國富浩華具備提供高質量審計服務所需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且審計費用具有競爭力。

於2026年7月10日，審核委員會與國富浩華就其審計建議書及審計計劃進行詳細討論。經考慮「建議委任國富浩華所考慮的因素」一節所披露的因素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國富浩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其後，本公司通知畢馬威，而畢馬威於2026年7月31日發出辭任函及向國富浩華出具專業確認函。

於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接納畢馬威的辭任，以及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決議就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核數師之事宜，於臨時股東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

建議委任國富浩華所考慮的因素

於評估國富浩華的合適性時，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及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所載的規定，考慮多項因素。下文載列審核委員會所考慮的因素概要：

(i) 管治與領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富浩華的管治架構及領導層，並認同其對審計質量及公眾利益的承諾。國富浩華的組織架構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其中多名員工曾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有助於有效監督及資源配置，以確保提供高質量審計服務。國富浩華質量控制體系的負責人擁有豐富的審計及專業經驗，具備權威及專業知識以有效履行有關職責，對事務所的質量管理體系承擔最終責任及問責。審核委員會已對新任核數師的資格及內部資源進行嚴格評估，並認為其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要求。總體而言，審核委員會信納國富浩華的管治及領導安排可確保問責性、透明度及交付高質量審計服務。

(ii) 遵守相關道德規範

國富浩華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並遵守其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國富浩華向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國富浩華之間並無任何擬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亦無任何財務及業務關係，建議審計項目團隊成員（包括其各自的直系親屬）與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其他關係（無論是財務、僱傭、家族或其他關係）可能損害國富浩華在進行2026年審計時的獨立性。國富浩華進一步確認，其已對本公司完成衝突檢查，以確保過往或現有的非審計服務不會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經審閱內部記錄，據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及確信，國富浩華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國富浩華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業務關係，國富浩華亦未曾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iii) 項目執行

國富浩華已就完成2026年審計提出可行時間表。審核委員會認為其審計計劃詳細且可執行，不僅表明其有能力有效執行項目，亦有助於國富浩華按照適用的專業標準有效開展審計工作。國富浩華的審計方法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實務手冊及國富浩華國際審計手冊，充分體現審計項目的範圍及特點。此外，其審計策略（包括預算分配）顯示審計項目合夥人有足夠時間進行監督及監察，審計項目團隊關鍵成員亦有充足時間執行審計程序。國富浩華採用風險導向的審計方法，專注於已識別風險，並根據本集團獨特業務情況及營運環境調整程序。

(iv) 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

國富浩華曾為多家中國內地建築行業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對中國建築行業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模式有深入認識。此外，在遵守適用的獨立性要求的前提下，國富浩華可取得其內部或外部稅務、估值及法律事宜專家的專業支援，以協助其審計團隊處理上市公司特有的複雜技術問題。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國富浩華將與審核委員會保持定期溝通，尤其在審計規劃及完成階段，雙方溝通將清晰且高效。

(vi) 監察程序

據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及確信，其並不知悉國富浩華有任何行為或活動可能損害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質量產生不利影響，亦不知悉國富浩華或審計項目團隊任何成員（包括項目合夥人、項目質量監控審核人員及其他關鍵團隊成員）在過去五年內曾受任何監管處罰。國富浩華已確認，審計團隊成員均未涉及任何過往或進行中的監管程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備存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名冊，國富浩華在過去五年內並無受到會財局處罰或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紀律處分的記錄。

審計費用差異的主要因素

經比較畢馬威就2026年審計所建議的審計費用人民幣1.5百萬元與國富浩華所建議的審計費用1.1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95百萬元），並考慮其他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報價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基於上述情況，國富浩華所建議的較低費用屬合理。經考慮國富浩華的審計範圍、審計方法、人力配置、資源安排及審計時間表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國富浩華所建議的審計費用與所需審計工作相符，且審計質量不會因審計費用降低而受到影響。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畢馬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及安排，並認為國富浩華的審計範圍、審計方法、人力配置、資源安排及審計時間表均與畢馬威可資比較。

國富浩華所提供的較低費用主要歸因於營運效率及策略性資源部署，而並非因審計範圍縮減或審計質量有所降低。此將透過以下方式達成：

- (i) 國富浩華已確保為本次審計項目組成經驗豐富的審計團隊及適當的資源配置。國富浩華建議的審計團隊由七名專業人員組成，包括四名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的高級成員（兩名合夥人、一名經理及一名項目經理），各具備超過10年審計經驗，並由三名初級審計員提供支援。其中三名成員常駐香港，其餘四名常駐中國內地。
- (ii) 國富浩華已確認，高級審計項目人員將直接監督審計規劃、督導及審閱，以優化資源配置，確保成本效益且不會降低審計質量。此舉將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有針對性地部署至關鍵領域，加強監督，並有效處理複雜會計問題，同時避免重複工作。
- (iii) 國富浩華已承諾就審計事宜及時提供最新資料，以確保透明度，使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能及時處理問題，從而體現最佳管治常規，並進一步確保審計質量。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國富浩華的報價基於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準則的風險導向審計策略，並設有明確的方向、監督及審閱以及項目質量管理（「項目質量管理」）（在適用情況下進行）。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於香港的職能主要包括管理及綜合入賬，國富浩華將交易層面程序安排在中國內地，將集團層面綜合入賬、管治及披露安排在香港。倘中國內地的組成部分事務所將與國富浩華合作，國富浩華將負責主導，並就合作的組成部分工作提供指導、監督及審閱。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規模、大小、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保持穩定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國富浩華所建議的費用與所需審計工作相符，且審計質量不會因費用減少而降低。較低費用反映風險匹配的工作分配（於中國進行交易層面程序，於香港進行集團層面綜合入賬、管治及披露），結合對中國內地組成部分工作的有效利用及監督、經校正抽樣及具有針對性的專家參與，而非減少所需的審計工作。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審計方法及審計計劃

整體審計方法基於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準則的風險導向審計策略。該方法強調在指定里程碑進行明確方向、監督及審閱，並在適用情況下應用項目質量管理。有關程序以本集團的風險狀況為核心而設計，重點關注收入、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減值評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等範疇，同時涵蓋集團層面的綜合入賬機制及披露。

國富浩華建議的審計工時為1,261小時，其審計時間表如下：

第一階段—審計規劃階段及控制測試階段

由2026年12月上旬至2027年1月下旬，國富浩華將：(i)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進行初步風險評估；確認審計條款；制定整體審計策略及具體計劃；及(ii)了解內部控制設計及營運；測試關鍵控制點；評估控制有效性；確定實質性程序的範圍及性質。此階段估計合共360小時。

第二階段—實質性審計階段

由2027年1月下旬至2027年3月，國富浩華將執行實質性程序（確認、重計及分析程序），並專注於高風險範疇及期初餘額核對；檢查是否符合披露規定。此階段估計合共680小時。

第三階段一審計報告階段

由2027年3月起，國富浩華將匯總審計憑證；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發現；編製及審閱審計報告；發佈最終報告。此階段估計合共221小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富浩華建議的審計時間表，該時間表為各審計階段（包括規劃、現場工作、審閱及完成）提供充足時間，並無不當壓縮。在評估時間表的合理性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i)本集團的年結程序及營運複雜程度；及(ii)上市規則有關及時刊發年度業績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上述所有因素，並經考慮國富浩華為籌備本集團審計工作所投入的資源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的審計時間表合理且充足，新任核數師可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審計程序，且核數師所承諾的資源足以完成建議的審計時間表中所載事項。

經考慮(i)國富浩華的審計建議書；(ii)國富浩華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iii)國富浩華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國富浩華的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v)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vi)國富浩華與其他審計事務所在審計範圍及團隊結構上並無重大差異，這意味著其可維持審計質量；及(vii)國富浩華的費用報價低於其他兩家候選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報價，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具備獨立性、符合資格、有能力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及該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告並不影響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會的時間、地點或將提呈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內，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中國天津，2026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關鳳丹女士、楊友華先生、倪拔群先生及馬國群先生；(i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劉金璐博士及蕭恕明先生。